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8日刊發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其中載列了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除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方案，包括：

5.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5.02 發行數量

5.03 發行對象

5.04 發行價格

5.05 發行方式

5.06 限售情況

5.07 募集資金用途

5.0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5.09 信息披露

5.10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5.11 上市安排

6.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具體事宜
7. 審議並批准啟動華融湘江銀行股權轉讓項目立項
8. 審議並批准啟動華融金融租賃股權轉讓項目立項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11月18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並與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18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梁強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許諾先生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不遲於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列於本補充通知的議案之相關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載於補充通函。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本通知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3.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9.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待本公司滿足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10. 會議注意事項:

各位股東如現場參會,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請按照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8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回執有關內容填寫及簽署會議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反饋至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我們統計出席會議人數,按照北京有關疫情防控的規定,依序提前安排會場座位。
- (2) 請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北京時間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溝通登記健康狀況、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會議當日進入會場參會。
- (3) 會議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4) 會議聯繫方式: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010-59619119
電子郵箱:ir@chamc.com.cn